

《快递服务资产配置与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快递服务资产配置与管理要求》起草组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2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3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3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3
六、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3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4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3）提出并归口，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20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为：20213272-T-469。项目名称为《快递服务资产配置与管理要求》。

2、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近年来，我国快递业发展迅速，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降低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公开数据显示，截止 2019 年，快递业资产规模约 1000 亿，大约占全国第三产业投资总额的 0.3%，约占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 5%，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我国快递行业区分加盟制及直营制并行，快递服务网点数量超过 20 万处（2018 年底数据），覆盖乡镇超过 3 万个，覆盖率超过 95%，55 万个建制村实现不出村收发包裹。但与此同时，快递业基础设施滞后，管理模式粗放，由于资产配置不合理导致的利用率低、回报率低等问题也日益突出。

随着人工智能和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对于快递业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时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产管理在快递业服务链条中的作用也日益凸显，资产配置管理作为快递业服务链条的基础保障，对于优化快递业的服务模式，提升快递业的服务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国对于资产管理领域日益重视，2013 年，国家邮政局印发的《国家邮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国邮发〔2013〕48 号）中就明确提出，“凡有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快递行业具有较强的重资产行业属性，资产种类多，规模大，但在资产管理方面还缺少统一标准进行指导，导致目前快递服务的资产管理效率不高、运维管理效果不理想、服务提质升级受到影响等问题。本标准基于智慧化智能化发展理念，对快递服务业资产配置的内涵及范围进行界定，并针对快递服务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提供具体的资产管理配置要求，为快递服务网络建设中的资产配置提供规范化的指导。本标准对于有效降低快递服务网络建设成本、优化资

产配置以及提升资产利用率，优化快递服务网络布局，推动服务模式变革，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主要工作过程

1) 立项阶段

2020年1月，标准起草组开展了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标准草案稿编写，并形成了标准草案稿，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3）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

2020年6月4日，由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对国家标准立项申请项目进行统一评估，本标准顺利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8月27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了本标准的立项计划，计划号为20213272-T-469。

2) 起草阶段

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起草组经过多次讨论，针对标准文稿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快递服务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等方面应用的可行性和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2 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快递服务资产配置的基本原则，资产配置要求以及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快递服务组织实物资产的配置和管理工作。

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本部分给出了本标准中用到的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原则。本部分给出了快递服务资产配置与管理的基本原则。
- 5) 资产配置。本部分给出了快递服务资产配置的总体要求，以及收寄/投递、分拣、运输、售前/售后环节的配置模板、配置内容和配置要求；
- 6) 管理要求。本部分给出了快递服务资产管理的总体要求、管理职责、策划、支持、实施、检查评价、改进等方面内容；
- 7) 附录。本部分给出了快递服务资产配置的清单。
- 8) 参考文献。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落实《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以及《国家邮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国邮发〔2013〕48号）等政策文件的落实。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的国家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研讨的企业中依据本标准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进行应用实施，再逐渐推广到行业内进行广泛应用,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对本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快递服务资产配置与管理要求》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二年四月